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蒸汽供應之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5
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6
開戶協議之主要條款	7
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8
年度上限	9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0
一般資料	10
上市規則涵義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第一上海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開戶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開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開戶協議」	指	金山橋熱電與江蘇中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金山橋熱電向江蘇中能收取之開戶費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	指	徐州再生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江蘇協鑫(作為客戶)就蒸汽供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金山橋熱電」	指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帕」	指	兆帕斯卡，相當一百萬帕斯卡之壓力計量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	指	金山橋熱電(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前徐州蒸汽供應協議」	指	徐州再生能源(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經重續金山橋 蒸汽供應協議」	指	金山橋熱電(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經重續徐州 蒸汽供應協議」	指	徐州再生能源(作為供應商)與江蘇中能(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蒸汽供應協議」	指	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以及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州再生能源」	指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徐州市物價局」	指	徐州市物價局，釐定中國徐州市物價之政府機關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當前匯率)作匯兌，並不表示交易中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沙宏秋

姬軍

舒樺

于寶東

孫璋

湯以銘

朱鈺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

白曉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敬啟者：

**有關蒸汽供應之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與金山橋熱電訂立之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及江蘇中能與徐州再生能源訂立之前徐州蒸汽供應協議(統稱為「前蒸汽供應協議」)，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已各自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已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購買蒸汽，為期一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前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取得股東批准。前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於該日，(i)江蘇中能分別與金山橋熱電訂立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及與徐州再生能源訂立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以重續前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ii)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協鑫與徐州再生能源訂立之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及(iii)江蘇中能與金山橋熱電訂立之開戶協議。

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金山橋熱電全部股本權益。朱鈺峰先生亦間接擁有徐州再生能源75%，而餘下25%由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之父親)及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擁有。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均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開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皆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其中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b) 訂約各方

供應商： 金山橋熱電

客戶： 江蘇中能

(c) 要旨

金山橋熱電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同意購買溫度介乎攝氏160度至攝氏380度的蒸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就約攝氏200度，蒸氣壓為0.8兆帕的蒸氣而言，現時協定的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0元，與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之價格相同，將按月於期末支付。

(d) 代價基準

目前每噸人民幣180元之蒸汽供應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超過徐州市物價局批准之價格。日後更改蒸汽供應價格將須向徐州市物價局申請及經其批准。

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b) 訂約各方

供應商： 徐州再生能源

客戶： 江蘇中能

(c) 要旨

徐州再生能源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同意購買介乎攝氏180度至攝氏200度，蒸汽壓為0.8兆帕之蒸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5元（與前徐州蒸汽供應協議之蒸汽價格相同），將按月於期末支付。

(d) 代價基準

目前蒸汽供應價格每噸人民幣185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超過徐州市物價局批准之價格。日後更改蒸汽供應價格將須向徐州市物價局申請及經其批准。

金山橋熱電所供應之攝氏200度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0元，每噸價格較徐州再生能源之蒸汽價格低人民幣5元。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之單位蒸汽供應價格與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價格有所差別之理由如下：(i)由於徐州再生能源為垃圾焚化發電廠，蒸汽生產成本一般高於金山橋熱電等熱電廠；及(ii)江蘇中能向金山橋熱電大量購買蒸汽，故可享有較低之單位價。

開戶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甲方： 金山橋熱電

乙方： 江蘇中能

(c) 要旨

根據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規定蒸汽供應之容量為每小時100噸，溫度為攝氏200度及蒸汽壓為0.8兆帕。而根據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規定蒸汽供應的容量為每小時620噸，最高溫度為攝氏380度及最高蒸汽壓為3.8兆帕。江蘇中能預期較大的蒸汽容量及較高蒸汽供應標準乃為達致技術改造後的生產需求所必需。根據徐州一般行業慣例，當現有蒸汽客戶要求之蒸汽標準超出其現有供應標準時，蒸汽供應商可向其現有客戶收費。金山橋熱電收取一次性開戶費，每小時620噸之收費為每噸人民幣500,000元(即為人民幣310,000,000元)，其中80% (「初步付款」) 將於簽訂開戶協議後5天內支付，而餘下20%則應在該標準之蒸汽準備供應時支付。倘開戶協議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初步付款將悉數退還予江蘇中能。

(d) 代價基準

開戶費每噸人民幣500,000元乃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徐州地區的較低蒸氣供應標準(即蒸氣壓0.4兆帕及攝氏150度)的現行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00,000元至每噸人民幣650,000元。

江蘇中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向金山橋熱電支付的初次開戶費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當時的供應標準每小時100噸攝氏360度及蒸氣壓1.5兆帕作價每噸人民幣200,000元計算。

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供應商： 徐州再生能源

客戶： 江蘇協鑫

(c) 要旨

徐州再生能源同意供應，而江蘇協鑫同意購買溫度介乎攝氏180度至攝氏200度之蒸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90元，將按月於期末支付。

(d) 代價基準

目前蒸汽供應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超過徐州市物價局批准之價格。日後更改蒸汽供應價格將須向徐州市物價局申請及經其批准。

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單位蒸汽供應價格與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價格有所差別之理由如下：(i)江蘇中能設立之工藝使其可生產熱水抵銷徐州再生能源供應蒸汽之部份成本，而江蘇協鑫設立之工藝無法做到；及(ii)江蘇中能向徐州再生能源大量購買蒸汽，故可享較低之單位價。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開戶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 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	-	1,359,000,000	2,240,000,000	1,908,504,000
2. 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	-	148,000,000	152,040,000	130,000,000
3. 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	2,827,000	27,314,000	35,848,000	27,984,000
4. 開戶協議	248,000,000	62,000,000	-	-
總計	250,827,000 (相當於 292,460,000港元)	1,596,314,000 (相當於 1,861,300,000港元)	2,427,888,000 (相當於 2,830,900,000港元)	2,066,488,000 (相當於 2,409,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計算：(i)上文所述各協議項下之現時蒸汽價格；(ii)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及前徐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4,9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0元；(iii)金山橋熱電之生產能力；(iv)預期中國蒸汽價格之變動；及(v)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之估計蒸汽耗用量。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江蘇中能根據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及前徐州蒸汽供應協議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815,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需要蒸汽作為部份彼等各自之生產過程所需。於秋冬時節，蒸氣亦為江蘇協鑫的車間提供取暖之用。該等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訂立，而蒸汽提供價格及開戶費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其適用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於徐州再生能源及／或金山橋熱電擁有間接股本權益(已於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詳述)，故彼等於該等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於批准此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乃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江蘇中能主要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江蘇協鑫主要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硅片。

金山橋熱電主要業務為經營熱電廠以及銷售電力及蒸汽。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金山橋熱電全部股本權益。

徐州再生能源主要業務為經營垃圾焚化發電廠以及銷售電力及蒸汽。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徐州再生能源之75%，而餘下25%由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之父親)及朱鈺峰先生為其中兩名受益人之信託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金山橋熱電全部股本權益。朱鈺峰先生亦間接擁有徐州再生能源75%，而餘下25%由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之父親)及朱鈺峰先生為其中兩名受益人之信託擁有。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開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總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以外)按年度基準而言將超逾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16(5)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投票將按股數表決。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被視作於5,015,343,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1%)將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薛鍾甦先生、葉棣謙先生及何鍾泰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23頁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敬啟者：

**有關蒸汽供應之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訂立該等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至第23頁所載之第一上海意見函件；及(ii)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資料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該等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其條款之基準。吾等已考慮本通函第15頁至第23頁所載第一上海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等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有關蒸汽供應之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金山橋熱電全部權益；而徐州再生能源由朱鈺峰先生及一個信託(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並為朱鈺峰先生之父親)與朱鈺峰先生為其中兩名受益人)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開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可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乃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硅片及／或多晶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江蘇中能與金山橋熱電訂立一份蒸汽供應協議（「第一份蒸汽供應協議」），據此金山橋熱電同意向江蘇中能供應蒸汽，惟江蘇中能在部分多晶硅生產過程中需要蒸汽供應。鑑於第一份蒸汽供應協議期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此外，由於預期金山橋熱電不能滿足江蘇中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蒸汽耗用量，江蘇中能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徐州再生能源訂立

第一上海函件

前徐州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徐州再生能源同意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江蘇中能供應蒸汽。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及前徐州蒸汽供應協議(統稱為「前蒸汽供應協議」)的更多詳情已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

由於前蒸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進而獲悉：(i)江蘇中能預期將繼續其生產業務，而生產工序將需要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供應的各種蒸汽；(ii)江蘇協鑫的生產工序在隨後年度將需要徐州再生能源提供的蒸汽種類，以及於秋冬時節為車間供熱；及(iii)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為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蒸汽供應範圍內的兩家主要蒸汽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以滿足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的蒸汽耗用量需求。

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知，江蘇中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前完成一次技術改造，而江蘇中能为繼續經提升生產，將需要蒸汽，其蒸汽之氣壓有別先前獲提供者。為應付新氣壓的蒸汽的輸送，尤其是蒸汽氣壓大幅增強的種類，金山橋熱電及江蘇中能訂立開戶協議，據此金山橋熱電將向江蘇中能徵收一次性開戶費，主要用作修建新的蒸汽輸送網絡及安裝新設備。

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i)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之營運均需要蒸汽；(ii)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為該地區僅有的兩家主要蒸汽供應商，並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蒸汽；及(iii)江蘇中能將需要新的輸送網絡，以便於技術改造後購買較高蒸汽氣壓的蒸汽，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i.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主要定價及支付條款

吾等知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蒸汽價格將不會超過徐州市物價局不時批准之價格。此外，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徐州再生能源供應予江蘇中能類似蒸汽種類目前的單位價，比金山橋熱電所提供的單位價略高，吾等獲告知的原因為(i)金山橋熱電因江蘇中能的採購量較高，故此提供大額折扣；及(ii)徐州再生能源為一家焚化發電廠，與金山橋熱電相比，生產成本較高。吾等亦注意到就類似的蒸汽種類而言，徐州再生能源向江蘇協鑫提供的單位價比向江蘇中能提供的單位價略高，而吾等獲告知，主要理由為江蘇中能

擁有的工藝技術，可將熱水輸送回徐州再生能源，節省徐州再生能源的蒸汽生產成本。吾等亦得悉徐州再生能源並無供應蒸氣予獨立第三方，故吾等已審閱有關金山橋熱電供應蒸氣予獨立第三方所開具的發票，並注意到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現在供應的各種類蒸汽的近期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蒸氣價格，也沒有超過政府目前批准的蒸汽價格。

就支付條款而言，吾等明白，根據蒸汽供應協議供應蒸汽之交易將每月以後償方式支付。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協議的支付條款乃符合 貴集團一般商業慣例，其中供應商向 貴集團的貿易採購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90%的貿易應付款項於90日內到期。

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金山橋熱電及徐州再生能源供應蒸汽，已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進而審閱二零零九年年報後，從中獲悉 貴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訂立及進行；及(ii)符合相關規管協議，且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詢問，以及吾等明白 貴集團將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市規則，詳情載於下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措施」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開戶協議項下之主要定價及支付條款

吾等知悉江蘇中能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前完成技術改造後將需要不同種類的蒸汽，以及金山橋熱電將需要新蒸汽輸送網絡及新設備，以便為江蘇中能提升生產工序輸送較高蒸汽氣壓的蒸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中國江蘇省徐州，倘客戶的所需蒸汽標準超過現有供應標準，則蒸汽供應商向現有蒸汽客戶徵收費用，乃屬正常行業慣例。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開戶協議，金山橋熱電將徵收一次性開戶費，每噸人民幣500,000元以及每小時620噸的容量（即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0元）。吾等知悉每小時620噸的容量，乃基於江蘇中能於二零一一年中前完成技術改造後的估計蒸汽耗用量作出。因此，吾等已審閱江蘇中能在預期技術改造完成後的估計蒸汽耗用量表，吾等亦審閱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江蘇省徐州之開戶費訂立的合約，從中吾等注意到(i)蒸汽供應商向客戶徵收一次性開戶費並非不尋常；及(ii)金山橋熱電所徵收的費用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根據開戶協議之支付條款，一次性開戶費用的80%將在簽訂開戶協議後五天內支付，以及20%的餘款將於該標準的蒸汽準備好供應時支付。考慮到金山橋熱電興建的新輸送網絡，乃用作供應江蘇中能特別需求的新種類蒸汽，且於審閱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蒸汽之開戶費訂立的合約後注意到開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協議所載的條款相若，故此吾等認為開戶協議的支付條款誠屬合理。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開戶協議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	251,815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3)	1,359,000	2,240,000	1,908,504
經重續徐州再生能源供應協議	49,000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148,000	152,040	130,000
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	-	2,827	27,314	35,848	27,984
開戶協議	-	248,000	62,000	-	-

第一上海函件

附註：

1. 有關前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 有關前徐州再生能源供應協議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3. 前蒸汽供應協議涵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期內之交易金額則受前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各份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時蒸汽價格；(ii)前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前年度上限；(iii)金山橋熱電之產能；(iv)預期中國蒸汽價格之變動；及(v)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之估計蒸汽耗用量。吾等獲告知(i)江蘇協鑫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營運，生產車間將需要蒸汽供應作生產及取暖之用；及(ii)開戶協議之第一期付款須於訂立開戶協議後五天內支付，因此年度上限之期間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公佈該等協議之日期)開始，各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以使年度上限之期間不超過三年。

i. 蒸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釐定蒸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相關假設，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參考預期蒸汽價格及預期蒸汽耗用量釐定。因此，為評估蒸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預期蒸汽價格及預期蒸汽耗用量。

於預期蒸汽價格方面，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之相若種類蒸汽之近期發票，吾等注意到，於 貴集團而言，現時供應之蒸汽種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蒸汽價格，並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另外，吾等已審閱相關文件，並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蒸汽價格並未超出現時政府批准之蒸汽價格水平。另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預期蒸汽價格計及年度通脹率(「通脹率」)，吾等認為其釐定屬保守，因為通脹率低於原材料、燃料及能源物價指數(出自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統計年鑑2009)於過去數年的年度增長率。因此，吾等認為用以釐定蒸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預期蒸汽價格為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於金山橋熱電根據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向江蘇中能提供之蒸汽容量方面，吾等獲告知蒸汽耗用量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原因是：(i)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推出新增的綜合利用工序；及(ii)將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之技術改造，將大幅增加蒸汽耗用量。吾等已審閱於年度上限期間之預期蒸汽耗量表，亦明白耗用量大幅增加及新種類高蒸氣壓的蒸汽價格較高，已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遠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吾等明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之技術改造所致，而技術改造對蒸汽耗用量之全部影響將不會全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上反映。然而，吾等並不預期每月耗用量將於完成技術改造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上升，因此，除上述之通脹率外，於該等期間之每月交易金額預期將維持平穩。

於徐州熱電廠根據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向江蘇中能提供之蒸汽數量方面，吾等獲告知蒸汽耗用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以應付江蘇中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推出新增的綜合利用工序。吾等已審閱於年度上限期間之預期蒸汽耗量表，吾等獲悉耗用量增加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上升之主要推動因素。然而，吾等並不預期每月耗用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上升，因此，除上述之通脹率外，於該等期間之交易金額預期將維持平穩。

於徐州熱電廠根據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向江蘇協鑫提供之蒸汽容量方面，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於年度上限期間之預期蒸汽耗量表，吾等明白(i)預期蒸汽耗用量乃用於期內之生產過程及於秋冬季作車間供暖用途；及(ii)鑑於江蘇協鑫之生產過程將需要較少蒸汽，因此江蘇協鑫將較多蒸汽用作取暖，而預期蒸汽耗用量將按季節浮動。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蒸汽耗用量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並獲告知此乃由於江蘇協鑫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

第一上海函件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充產能所致。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蒸汽耗用量均屬穩定，兩者之年度上限之差額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期間僅涵蓋十個月及生產廠房於秋冬季需要耗用蒸汽取暖所致。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基礎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開戶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開戶協議之條款，金山橋熱電收取一次性開戶費，每小時620噸之收費為每噸人民幣500,000元（即為合共人民幣310,000,000元），吾等獲告知一次性開戶費之80%將於簽訂開戶協議後5天內支付，而餘額20%則應在該標準之蒸汽準備供應時支付。因此，開戶費80%（即人民幣248,000,000元）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而餘下20%（即人民幣62,000,000元），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以配合江蘇中能之技術改造。

誠如「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分析開戶費之基準，並已審閱江蘇中能就每小時620噸之預期耗用率而進行之預期技術改造之預期蒸汽耗用表。吾等亦已審閱獨立第三方就開戶費而訂立之合約，吾等注意到金山橋熱電所收取的費用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開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措施

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該等協議年期內，貴公司將會遵從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交易，並在貴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a)該等交易乃於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對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倘適用）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是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該等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a)經由董事會批准；(b)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若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c)乃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並無超逾各有關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並將促使該等交易的對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該等交易的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及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

基於該等交易附帶之申報要求，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該等交易之條款及確定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該等交易之進行，並維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副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得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5,015,343,327 (附註1)	-	-	-	5,015,343,327	32.41
沙宏秋	-	1,000,000	3,360,000 (附註2)		4,360,000	0.03
姬軍	-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2
舒樺	-	1,200,000	3,000,000 (附註2)		4,200,000	0.03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于寶東	19,832,032 (附註3)	1,112,000	3,000,000 (附註2)	23,944,032	0.15
孫璋	-	3,223,000	3,000,000 (附註2)	6,223,000	0.04
湯以銘	-	-	1,200,000 (附註2)	1,200,000	0.01
朱鈺峰	5,015,343,327 (附註1)	-	1,000,000 (附註2)	5,016,343,327	32.42

附註：

- (1) 朱共山先生之權益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及董事的朱鈺峰先生)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港幣4.10元及港幣0.59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3) 于寶東先生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及Joy Big Holdings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及Joy Big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持有6,108,934股及13,723,09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5,343,327	32.41
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實益權益	3,108,163,054	20.09

附註：

- (1) 朱共山先生之權益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及董事的朱鈺峰先生)持有。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2)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約3,111,103,0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中3,108,163,054股股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均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僱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註冊資本之好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已投入註冊資本 (人民幣， 另有說明除外)	佔註冊資本 百分比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金馬房地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49
阜寧協鑫環保熱 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神風電成套 設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美元	15
	博騰國際投資貿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美元	20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江蘇電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20,000美元	29
	江蘇通供集體資產 營運中心	實益擁有人	1,600,000美元	20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蘇州鑫圓資產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050,000	25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已投入註冊資本 (人民幣， 另有說明除外)	佔註冊資本 百分比
	昆山高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68,000	14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揚州廣源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4,960美元	22
	江蘇電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4,960美元	22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 熱電有限公司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 市政公用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30
	蘇州蘇鑫資產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19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華潤天能(徐州)煤電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08,000	24
高佳太陽能股份 有限公司	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333,400	24.8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江蘇金馬房地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外（彼等與主要股東之關係已於本通函第26頁中「權益披露」一節之分節(b)「主要股東」附註(1)及(2)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信託人擁有該等權益或淡倉之信託之受益人。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 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之 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i) 朱共山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中國江蘇太倉熱 電廠之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 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44%權益
	南京熱電廠	中國南京熱電廠 之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 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100% 權益
	龍固熱電廠	中國沛縣龍固 發電廠之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 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59%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廠	江蘇太倉發電廠之 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 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22%實際 權益

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 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之 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蘭溪熱電廠	中國江蘇省蘭溪熱電廠之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100%權益
	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	中國江蘇省徐州之焚燒垃圾發電廠之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25%權益
	廣州永和項目	熱電廠處於建設前階段	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	熱電廠處於建設前階段	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ii) 朱鈺峰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中國江蘇太倉熱電廠之運營	朱鈺峰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公司持有31%權益。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44%權益
	南京熱電廠	中國南京熱電廠之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其中受益人之信託持有100%權益

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 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之 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龍固熱電廠	中國沛縣龍固發 電廠之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59%權益
	蘭溪熱電廠	中國江蘇省蘭溪 熱電廠之運營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100%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廠	江蘇太倉發電廠之 運營	朱鈺峰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公司持有15.5%實際權益。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22%實際權益
	徐州金山橋熱電廠	中國徐州金山橋熱 電廠之運營	朱鈺峰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公司持有100%權益
	徐州焚燒垃圾發 電廠	中國江蘇省徐州之 焚燒垃圾發電廠 之運營	朱鈺峰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公司持有75%權益。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25%權益

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 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之 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東吳熱電廠	中國江蘇省東吳熱 電廠之運營	朱鈺峰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公司持有9% 權益
	結馬水電站	中國四川水電站之 運營	朱鈺峰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公司持有70% 權益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股東負責。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的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於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就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管制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
- (c) 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
- (d) 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
- (e) 開戶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g) 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及
- (h)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同意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金山橋」)(作為供應商)就購買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蒸汽供應協議(「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徐州保利協鑫」)(作為供應商)就購買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客戶)與徐州保利協鑫(作為供應商)就購買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蘇中能與金山橋就金山橋向江蘇中能收取開戶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開戶協議(「開戶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e)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項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蒸汽價值及開戶費之年度上限總額；及
- (f)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或令經重續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徐州蒸汽供應協議、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及開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所必須、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